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89號景星酒店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並於上述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